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9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黃曄智

被告 劉家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9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6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7,9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；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不慎撞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唯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嗣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之保險金，並取得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原告所主張之修復費用新臺幣

(下同) 39,310元中，包含工資費用14,600元、烤漆費用12,100元、零件費用12,61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，又系爭車輛為民國107年5月出廠（公路監理系統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計至發生本件事故之日即114年5月18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逾5年，據此，就更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值後應為1,261元（計算式：12,610元 $\times$ 1/10=1,261元）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、烤漆費用，則原告因被告上開毀損車輛之行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應於27,961元範圍（計算式：1,261元+14,600元+12,100元=27,961元）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,961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